**版本号：24122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4-074**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XAZJ-2024-074**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拓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我省参保群众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亟需采购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享医保账户资金。支持省内异地家庭共济模块，实现账户管理、资金划拨、使用记录等功能，确保家庭共济账户资金的跨地区使用；建立家庭共济账户的网上办理通道，包括账户设立、使用记录查询等功能。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提供家庭共济账户的查询、管理和使用等服务。根据国家医保局及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提供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其他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响

联系电话： 029-61320021

**代理机构：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幢1单元2层10201-102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曼

联系电话： 029-85563167转60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8,34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763271090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和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林思曼

联系电话：029-85563167转602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楼2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我省参保群众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亟需采购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享医保账户资金。支持省内异地家庭共济模块，实现账户管理、资金划拨、使用记录等功能，确保家庭共济账户资金的跨地区使用；建立家庭共济账户的网上办理通道，包括账户设立、使用记录查询等功能。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提供家庭共济账户的查询、管理和使用等服务。根据国家医保局及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提供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其他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8,3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8,3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 | 1.00 | 678,34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采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第1章 需求分析**  **1.1项目背景**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推动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实施。这一政策的出台，为各地开展家庭账户共济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方向。  2022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号），通知提出要规范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其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推进落实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为了进一步放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提升共济效能，陕西省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通过陕西省省内跨统筹区及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服务项目的实施，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服务，进一步拓展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业务现状分析**  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陕西省稳妥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在开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后，个人账户授权人由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家庭成员拓展到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全省实行家庭成员关系承诺制办理，免去成员关系证明材料，简化办理流程，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陕西专区、“陕西医保”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多种线上渠道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也可到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与网点现场办理。  截至目前，陕西省仅支持本统筹区内职工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共济绑定，需要授权者与使用者在同一统筹区。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授权后，被授权人可使用授权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支付被授权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门诊特药、门诊统筹等费用中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费用。截至2024年6月底，陕西省内本统筹区个人账户绑定家庭共济关系170.4万人，结算个人账户基金15.2亿元。  **1.3系统现状分析**  2019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指导和规范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明确了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项目建设规范、安全保障有力”等工作原则，实现“大经办、大服务、大治理、大协作、大数据、大支撑”六大工作目标。  基于此背景，2020年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政策及建设方案要求，依据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业务标准、业务规范，组织规划并逐步建设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包含基础设施、网络设施、安全设施、应用系统、公共服务。其中，陕西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于2020年规划，在2021年9月上线。  截至目前，陕西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可提供省内和省外异地就医结算和对账服务，支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和与两定机构的结算服务，并提供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结算信息及备案情况网上查询等服务。但在系统规划设计时没有异地账户共济相关政策及需求，各个医保统筹区由于地区间的政策、资金为独立核算，跨统筹区参保人家庭共济关系的绑定、结算，以及跨统筹区之间的清算在最初的规划设计中没有涉及，仅仅支持本统筹区内职工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共济绑定，并且需要授权者与使用者在同一统筹区。  **1.4现状差距分析**  **1.4.1存在问题**  目前，由于陕西省未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各统筹区仍为独立医保财务核算，地市间的资金流转存在一定程度的阻碍。陕西省医疗保障平台一期建设内容中不支持省内跨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的绑定、结算，以及地市级共济资金的清算。各省份都在自行拓展与创新，增加对参保人的服务事项及内容。  陕西省各统筹区仍存在很多同一家庭的成员但在不同地区参保的情况，例如年轻人在西安市参加职工医保，老人孩子在其他地市参保居民医保，随着这部分人群的逐渐增多，对于跨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因此，拓展个人账户共济范围，实现跨统筹区家庭共济进行异地就医结算，是当前全省医保基金运行和发展的迫切需求。  在国家局的支持下，全国已经有多个省份拓展建设了省内跨统筹区，支撑本省份参保人进行省内跨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绑定。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全国各省份需在2024年底完成省内跨省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业务。  截至目前，陕西省省内跨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共济绑定范围有限：**目前，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程度以及政策制定和执行力度等方面的差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只支持家庭成员在同一统筹区内参保，方可进行绑定，如家庭成员分属两个统筹区则不允许绑定。  **2.查询方式不够便捷：**目前全省仅支持本统筹区内家庭账户共济绑定及绑定后的医保结算，由于缺乏相关的查询工具，故授权人无法第一时间查询到是谁在哪里进行了医保结算，对医保账户资金的减少存在顾虑，无法及时识别到盗刷情况。  **3.各统筹区之间资金清算壁垒：**目前陕西省未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各统筹区基金单独核算，缺乏整体联通和部署，无法支撑地市级账户共济资金往来清算业务。  **4.线下窗口工作量大，效率低：**当前省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需要参保人需要前往当地医保服务中心或指定的医保服务窗口，按照规定的流程提交身份证明、参保人和被共济人的医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结婚证等相关材料，并接受审核，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这种业务办理方式对各级医保部门的线下服务窗口造成很大压力，同时参保人也要携带大量的证明材料，业务办理效率低、工作量大。  **5.政策宣传不到位：**目前，省内部分地区的医保部门在宣传异地账户家庭共济政策时，可能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发布信息，宣传内容过于简洁或专业术语较多，导致民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不清楚如何具体操作和享受政策优惠。同时，忽视了线下宣传的重要性，导致信息覆盖面不够广泛，许多老年人和偏远地区的居民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进一步降低了异地家庭账户共济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1.4.2解决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要在基于国家、陕西省的相关政策指导下，结合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框架和现有资源，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需在全省跨统筹区及跨省的推广和实施。陕西省各政府部门、医保部门、经办机构等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制定和执行力度，推动实现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关系的绑定及结算，并通过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实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异地“即时享”，确保家庭共济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同时，还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家庭共济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共同推动医疗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  **1.5业务需求分析**  基于【1.2业务现状】章节对陕西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现状分析，结合【1.3现状的差距分析】，开展本项目业务需求分析。  围绕陕西省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服务主要业务，通过平台运营服务、培训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解决目前工作的差距、堵点、痛点。其业务需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5.1平台运营服务需求**  需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包括工具平台部署服务、数据共享交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日常运营服务和相关应用升级扩展服务，进一步明确异地账户共济的政策目标和实施路径，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地和执行。同时，探索将异地家庭账户共济服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全省范围内，打破原有医保统筹区的地域限制，让更多家庭享受到医保个人账户带来的便利和保障，共同推动全省异地家庭账户共济业务的建设和发展。  **1.5.2培训服务需求**  需提供专业的、配套的培训服务，对省医保局及各级医保部门的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等进行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和掌握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政策背景、目的意义、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线下工作量。  **1.5.3信息咨询需求**  需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解读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共济的政策解读、操作流程指导和疑难问题的解答，确保家庭共济账户资金的省内跨地区使用。  **1.5.4支撑工具软件要求**  基于上述平台运营服务内容，需配备相应功能和性能能力的支撑软件工具（该工具为本项目运营服务商自研产品），以支撑省内异地家庭共济关系绑定服务、关系查询服务、省市级共济资金清算服务，资金划拨服务、使用记录查询等服务的正常运行。  **1.5.4.1支撑工具软件功能要求**  **1.5.4.1.1备案管理**  **1.5.4.1.1.1账户共济授权备案**  提供账户共济授权备案服务，支持参保职工在参保所属经办机构办理账户共济授权业务，将个人账户金额共济给其直系亲属使用。授权人与使用人分属不同地市，则系统将自动将相关个人账户基金的支付信息按约定的方式推送至异地就医系统，来实现跨地市的准确结算。同时，对原公服系统的相关接口同步提供升级改造服务。  **1.5.4.1.1.2账户共济支出顺序调整**  提供对共济账户支出顺序的调整服务，个人账户使用人可在其参保所属经办机构办理账户共济支出顺序调整业务，更改其绑定的多个授权人个人账户的共济使用优先级顺序。提供对账户共济支出顺序调整和账户共济授权备案审核功能的升级服务，包含支持全省“使用人”的信息调整、审核、撤销等服务。  **1.5.4.1.2受理管理**  **1.5.4.1.2.1异地个账共济受理**  支持对于接收后的异地个人账户共济数据进行受理服务，该服务支持全选或者部分选择需要受理的数据，并支持明细信息查询。同时包含查询信息服务和数据导出服务，为财务人员进行受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1.5.4.1.2.2异地个账下拨及两定机构数据受理**  支持对于接收后的异地个账下拨及两定机构支付数据进行受理服务，该服务可以全选或者部分选择需要受理的数据，并支持明细信息查询。为了向财务人员进行受理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提供查询信息服务和数据导出服务。  **1.5.4.1.3资金上解下拨管理**  **1.5.4.1.3.1账户共济清算**  账户共济清算服务，支持按月对本统筹区参保职工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进行省级清算，通过算法计算得出各统筹区异地家庭账户共济应收应付金额，并生成相应的支付数据。  **1.5.4.1.3.2账户共济上解审核**  针对账户共济上解的审核服务，统筹区经办人员对本地市异地账户共济费用进行上解审核。  **1.5.4.1.3.3账户共济上解复核**  针对账户共济上解的复核服务，统筹区复核岗经办人员对本地市异地账户共济费用进行上解审核。  **1.5.4.1.3.4账户共济上解审查**  针对账户共济上解的审查服务，统筹区经办领导对本地市异地账户共济费用进行上解审核。  **1.5.4.1.3.5账户共济省级费用下拨管理**  针对账户共济升级费用下拨的管理服务，省级经办人员对各统筹区异地账户共济费用进行确认，无误后进行资金下拨。  **1.5.4.1.4财务数据管理**  **1.5.4.1.4.1账户共济财务数据审核不通过维护**  针对省市级经办人员对财务审核不通过的数据进行的二次维护提供服务，支持根据不通过原因进行处理，再次推送至财务系统。  **1.5.4.1.4.2账户共济财务数据支付失败维护**  提供支付失败维护服务，针对省市级经办人员对财务支付失败的数据进行二次维护，根据支付失败原因进行处理，再次推送至财务系统。  **1.5.4.1.5拨付管理**  **1.5.4.1.5.1支付计划审批**  对已受理（异地个账共济上解，下拨及两定机构）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批，同时系统提供驳回财务初审服务，分已办，待办，全部三种状态显示。  **1.5.4.1.5.2银医直连批量支付**  提供批量支付服务，数据通过审核后，支持通过批量完成（异地个账共济上解，下拨及两定机构）的支付计划支付，支持查询支付进度。可查询待支付、支付在途、银行回盘，支付成功，支付失败，抽单支付，异常退汇信息等服务。并支持数据导出服务。  **1.5.4.1.5.3业务单据记账**  业务单据记账通过银行支付成功的数据，异地个账共济数据可以生成凭证，提供业务数据按照批次号，经办机构，险种，金额，拨付对象编码进行查询服务，并支持支付计划数据的导出服务，并把数据分未生成，已生成，不生成三种页签显示。提供直接生成凭证或者汇总生成凭证服务。同时也支持凭证的取消生成服务。  **1.5.4.1.6查询统计**  **1.5.4.1.6.1个人账户收支流水查询**  对经办人员、参保人提供授权人下个人账号的账户共济支出消费信息查询服务。  **1.5.4.1.6.2账户共济支付进度信息查询**  提供账户共济支付进度信息查询服务，省市级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对账户共济支付进度信息进行查询，达到资金透明化，便于管理人员查看，促进业务合理发展，在查询过程中保障数据安全。  **1.5.4.1.6.3账户共济清算信息查询**  提供账户共济清算信息查询服务，省市级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对账户共济清算信息信息进行查询，便于管理人员查看，促进业务合理发展，在查询过程中保障数据安全。  **1.5.4.1.6.4支付计划结果查询**  对于支付后的数据可以按照经办机构，批次号，险种，归属期，支付状态（支付成功，支付失败，支付在途），收款单位，金额，业务类型等可以进行查询，上级单位也可以监控下级单位的账户支付情况。  **1.5.4.1.7报表管理**  **1.5.4.1.7.1账户共济省级应收应付分表打印**  提供打印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省级应收应付费用生成相应的分项报表，并允许重复打印。  **1.5.4.1.7.2账户共济省级应收应付汇总表打印**  提供打印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省级应收应付费用生成相应的汇总报表，并允许重复打印。  **1.5.4.1.7.3账户共济地市级报表打印**  提供打印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地市级应收应付费用生成相应的报表，并允许重复打印。  **1.5.4.1.8异地账户共济交互管理**  **1.5.4.1.8.1.1账户共济数据接入**  地市、区县级经办人员对异地账户共济结算数据进行接入管理。参与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的各方数据（如职工参保人、近亲属等）整合在一起，纳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或系统，以实现账户余额的共享使用和相关费用的结算。  **1.5.4.1.8.1.2异地个账下拨及两定机构数据接入**  通过业务财务中间库接口接收待受理的异地个账下拨及两定机构支付数据，按费款所属期、业务批次号、拨付对象编码查询待受理的支付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  **1.5.4.1.8.1.3业务财务数据对接**  根据共济所涉及的业务和流程及信息共享业务需求，共济系统需要在业务财务对账等业务环节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构建统一的技术标准，改造系统功能，搭建数据共享中间库，将共济清算支付数据，按照中间库的标准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增量方式经数据推送至中间库，财务系统准实时抽取中间库数据。  **1.5.4.1.8.1.4本地异地业务数据对接**  根据共济所涉及的业务和流程及信息共享业务需求，核心系统和异地就医系统需要、个人结算（门诊、购药、住院）、月度结算、退费业务处理（结算费用退费等）、业务财务对账等业务环节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构建统一的技术标准，改造、升级核心系统个功能，搭建数据共享中间库，将核心系统中使用账户共济的数据和省内异地结算数据，按照中间库的标准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增量方式经数据推送至中间库，异地就医系统准实时抽取中间库数据。  同时，针对个账代缴和机构结算中可能产生的退费数据通过给中间库推送负值的处理方式实现数据同步。  **1.5.4.1.8.1.5异地个账共济接入（上解）**  通过业务财务中间库接口接收异地个账共济支付数据，按费款所属期、业务批次号、拨付对象编码查询待受理的支付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  **1.5.4.2性能要求**  本项目实施对支撑工具的性能要求如下：  **1.5.4.2.1总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总响应时间是指请求响应时间、数据处理时间、输出响应时间的总和，其各类指标如下：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秒；  峰值响应时间≤2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平均响应时间≤5秒；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响应时间≤3秒；  视频播放响应时间≤3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多条记录（100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  **1.5.4.2.2并发用户数要求**  系统支持使用的总参保人用户数不低于30万人，系统支持的最大并发用户数为2000。  **1.5.4.2.3服务可用性要求**  1.系统平均服务时间指标≤2秒。  **1.5.4.2.4兼容性要求**  1.国产化硬件设备支持：支持主流的国产化硬件设备，如龙芯、飞腾、兆芯等国产CPU；  2.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如统信UOS、麒麟OS等。  3.国产化中间件：支持国产中间件，如东方通、金蝶天燕等。  4.国产化数据库：支持国产化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等。  **1.5.4.2.5安全性要求**  为了确保其安全性、稳定性和合规性，本项目需要通过一系列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是这些要求的详细内容：  1.第三方软件测评：验证系统的功能、性能等方面是否符合预期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系统应达到第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统所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等需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密评三级要求。  **1.5.4.3环境现状如下**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整体架构和使用服务对象的应用网络，该工具应满足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标准。  **第2章 支撑工具软件总体设计**  **2.1总体架构设计**  本项目实施需提供相关的软件工具，即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障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系统。该系统设计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其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4-4总体架构  1、基础设施层：基于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包括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集群软件、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  2、数据资源层：主要包括家庭共济绑定数据、家庭共济结算数据、异地共济清算数据和异地共济拨付数据等数据，以支持系统的业务运行。  3、应用支撑层：应用支撑层包含云服务支撑和HSAF核心框架及适配框架。其中云服务支撑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服务、分布式数据访问服务、分布式日志服务、消息队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服务等。  4、应用层：应用层是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备案管理、受理管理、资金上解下拨管理、财务数据管理、拨付管理、查询统计、报表管理、异地账户共济交互管理等功能模块。  5、展示层：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桌面终端、自助终端等。  6、用户层：用户层主要是系统的使用对象，包括医保经办部门、参保人、参保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  **2.2数据架构设计**  本项目支撑软件工具的所需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个医保统筹区的医保系统、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这些系统的数据包括基础资源类数据、交易结算类数据、清算拨付类数据和账户共济类数据，各地市医药机构的数据通过接口统一上传相关数据至省医保信息平台，然后经过数据分析、整合汇聚形成各类数据，支撑软件工具通过与省医保平台相关接口对接，以实现异地家庭账户共济相关业务的办理。  其数据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4-5数据架构  **2.3技术架构设计**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有关要求，搭建了完整的技术架构体系，为保证系统技术的统一性原则，本次支持软件工具建设也基于现有技术架构进行。    图4-6技术架构  系统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障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系统。  1.应用系统：系统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2.HSAF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3.适配层：基于HSAF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4.云支撑服务：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5.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图4-7详细技术架构  **2.4系统网络拓扑架构设计**    如上图所示，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整体架构和使用服务对象应用网络，支撑工具软件需部署在省医保云平台的医保核心业务区，基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计算、存储、中间件、网络等资源部署。同时，该支撑软件工具将配合省医保云平台在灾备机房进行灾备部署。  **2.5业务流程设计**  图4-1业务流程示意图  如图所示，参保人在完成陕西省内跨统筹区家庭账户共济绑定后，使用人可以前往任意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费用报销后，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障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系统均可以按月进行月度结算，并进行全省统一清算。  **第3章 服务方案**  **3.1服务方案**  **3.1.1服务目标**  本项目服务范围和规模：全省医疗保障局的基金管理部门、结算部门、信息管理部门、综合业务部门、异地就医管理部门，以及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用户及其家庭成员。通过全省医疗保障局内外各相关部门的协作，以实现省内跨统筹区及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医保参保人可以将自己医保个人账户的资金授权给同省不同医保统筹区的直系亲属使用，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根据国家医保局及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提供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其他服务。  其服务目标如下所示：  **1.政务目标**  （1）通过实现省内跨统筹区及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进一步拓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减轻参保群众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2）通过实现省内跨统筹区及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推进医保进一步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同时合理控制费用增速和住院率。  （3）通过实现省内跨统筹区及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优化医保服务流程，提高医保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业务目标**  （1）确保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能够跨统筹区实现家庭共济，支持家庭成员共同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减轻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2）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医保结算流程，提高结算效率，减少参保群众等待时间。  （3）通过优化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推动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增强医保制度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从而吸引更多人参与医保制度，为医保制度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1.2服务业务框架**  本项目服务事项主要是平台运营服务、培训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以支持家庭共济关系绑定、关系查询、省市级共济资金清算，资金划拨、使用记录查询等业务的开展，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家庭共济，使不同地区的医疗资源可以在家庭成员间实现共享，有助于促进医疗资源的均衡分布和共享利用，提高全省医疗服务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其服务业务框架如下：  图4-1服务业务框架  **3.1.3服务实施框架**  本项目服务实施框架主要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支撑、服务涉及人员三部分，如图所示：  图4-2服务实施框架  **3.1.3.1服务内容**  如上图所示，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平台运营服务、培训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通过这些服务的实施和运营，优化异地家庭共济关系的绑定、关系查询、省市级共济资金清算，资金划拨、使用记录查询等的经办流程，增强家庭成员的医疗保障能力，促进全省医疗资源均衡分配，进一步完善我国医保制度，提高医保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3.1.3.2服务实施支撑**  本项目服务实施支撑由服务提供机构提供服务实施人员、服务实施技术、服务实施工具等方面的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3.1.3.2.1服务实施制度**  服务实施制度是为了确保软件项目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服务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规范和流程。以下是服务提供机构开展服务实施工作的规程和准则：  **（一）总则**  目的：本制度旨在规范项目服务实施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量要求、按预算完成，提高项目实施的成功率和客户满意度。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服务类项目的服务实施。  **（二）组织与职责**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决策和风险管理。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制定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计划，并监督项目组成员按照计划执行。  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成员：负责各自职能领域的工作。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任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按照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工作，确保软件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保证组：负责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  对项目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质量检查，确保软件质量符合要求。  **（三）项目实施流程**  需求分析：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业务需求文档。  项目实施：根据需求文档，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项目实施服务等。  **（四）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按照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制定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计划，并监督项目组成员按照计划执行。质量保证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质量检查，确保软件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负责人应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和报告风险事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服务实施准备**  人员准备：涉及的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以及客户方相关负责人员，确保双方人员充分沟通和协作。  技术准备：明确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技术，如系统配置、环境配置、数据库配置、软件部署等，确保实施人员掌握所需技术。  其他准备：考虑与客户的沟通，以及可能遇到的出行方式、食宿等，确保实施过程的顺利进行。  **（六）服务实施监督与评估**  定期监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对项目质量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软件质量符合要求。  收集客户反馈，对服务实施过程进行持续改进。  **3.1.3.2.2服务实施要求**  服务实施要求包括规定服务管理机构、服务提供机构和服务使用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   1. 服务使用者：共同根据需求提出明确服务需求。 2. 服务管理机构：采集服务使用者提出的服务需求，根据总体规划思路，对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审核。 3. 服务提供机构：调研服务需求，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服务运营、服务实施、培训服务等。   服务提供机构在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范围、时间和预算顺利执行而制定的一系列规范和标准。以下是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详细内容：  **（一）明确实施目标和范围**  1、目标确定：  明确软件项目的具体目标，如提高业务效率、优化用户体验、满足特定业务需求等。  确保项目目标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2、范围界定：  界定项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功能模块、技术架构等。  明确项目不包括的内容，避免范围蔓延和不必要的变更。  **（二）分析实施影响和风险**  1、影响评估：  分析项目实施对业务流程、人员、技术、资源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预测项目实施后可能带来的业务效益和潜在风险。  2、风险评估：  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如技术风险、人员风险、管理风险等。  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确保项目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时间节点：  制定详细的项目时间计划，包括项目启动、需求分析、服务实施、服务运营等关键阶段的时间节点。  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避免延误和赶工。  责任人：  明确项目各阶段的责任人和任务分工，确保项目团队各成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  资源配置：  合理配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四）明确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1.实施流程：  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流程，包括需求分析、服务实现、服务运营等服务阶段的服务工作。  2.操作指南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操作指南和技术文档，确保项目团队能够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和实施。  **（五）建立实施监控和评估机制**  1.监控指标：  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指标，如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进行。  2.评估标准：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和检查，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3.反馈机制：  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项目团队成员和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人员资质和能力要求**  1.专业技能：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科学和软件工程知识背景，熟悉相关的编程语言和开发工具。  2.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能够合理安排和调度团队资源，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  3.沟通能力：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以及客户保持有效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1.3.2.3服务实施人员**  服务实施人员是负责软件项目从设计到交付全过程的专业团队。他们通过运用各种技术和工具，确保软件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目标、时间表和预算顺利完成。以下是服务机构应组建的服务实施团队以及其服务分工和职责定义：  1、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整个软件项目的规划、协调和管理。他们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领导能力，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与相关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技能：项目管理方法、时间管理、风险管理、团队协作等。  2、服务实施人员  职责：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服务实施。他们需要具备相关类型项目的服务经验，以确保按时交付完成服务的实施。  技能：熟悉异地账户共济业务、政策、异地账户共济经办流程等。  3、质量保证人员  职责：对软件项目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测试。他们需要具备良好的软件测试技巧和问题解决能力，以确保软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技能：测试方法、测试用例设计、缺陷管理工具使用等。  4、部署和服务人员  职责：将软件产品部署到生产环境，并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他们需要具备良好的系统操作和故障排除能力，以确保软件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技能：系统部署、监控与告警、故障排查与恢复等。  **3.1.3.3服务涉及人员**  本项目服务涉及人员：包括机构用户、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三类。即：  （1）机构用户：省、市/区县医疗保障局及相关业务处室；  （2）公务人员：省、市/区县医疗保障局业务经办中心人员、基金管理中心人员、技术服务中心人员；  （3）社会公众：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及其已参保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等。  **3.1.4服务组织架构**  **3.1.4.1服务组织架构**  本项目服务组织架构主要包括服务管理机构、服务实施机构和服务监督机构三方。如图所示：  图4-3服务组织架构  **3.1.4.2服务实施机构及职责**  其中，服务实施机构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开发服务小组、测试服务小组、实施服务小组、验收服务小组、运营服务小组等组成。相关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领导者和管理者，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控制。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需求分析服务小组：负责收集和分析用户需求，将用户需求转化为可执行的项目计划。需求小组人员需要与用户进行深入的沟通，准确理解用户的需求。  实施服务小组：基于需求分析结果，提供设计、开发、测试等服务，以及系统部署服务等。  运营监控服务：在项目部署完成后，负责项目的日常维护、性能监控、处故障理和技术支持，以确保软件稳定运行，及时响应用户反馈。  **3.1.4.3服务运行机制**  本项目的服务运行机制涵盖了从项目启动、需求分析、开发、运营维护到项目监控、风险管理和资源管理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成功运营。其详细的服务运行机制如下：  **1.项目启动与准备阶段**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明确人员角色分工。  制定项目章程，包括交付文档、交付物、日清进度、会议沟通计划、项目变更流程等。  明确项目需求和输出需求文件，确定项目的里程碑和完工标准。  **2.需求分析与确认阶段**  需求分析：依据需求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测试、开发等相关干系人进行评估分析，输出工作说明书。  需求确认：通过demo的形式（如原型、UI图）呈现需求，与需求提出方进行沟通确认，并签署书面文件。  需求评审：内部开发需求评审，确定使用的技术、风险点，并据此明确项目计划排期。  **3服务实施阶段**  进度管理：按照排期计划进行每日任务完成情况汇总和次日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管理：确保代码质量，采用自动化测试和代码审查方法提高代码质量。  变更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提出的需求变更，需按照变更流程进行评估、记录和确认。  **4.运营与维护阶段**  技术支持与维护：建立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负责软件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稳定运行。  用户体验优化：不断优化软件界面和功能，提高用户的操作便利性和体验感。  安全保障：加强软件项目的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5.项目监控与风险管理**  项目监控：通过定期的项目例会、进度报告等方式，确保项目的整体计划没有偏差。  风险管理：在项目开始之前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计划。  **6.资源管理与成本控制**  资源管理：合理规划和管理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项目所需资源的及时提供和充分利用。  成本控制：合理规划软件项目的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2平台运营服务**  针对本项目，基于支撑软件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包括工具平台部署服务、数据共享交互服务、日常运营服务、相关系统咨询服务。  **3.2.1服务内容**  **3.2.1.1工具平台部署服务**  提供工具平台部署服务，基于省医保信息平台现有环境部署，并按照文档说明，对该支撑工具平台进行启动调试，试运行正常后正式上线使用。  **3.2.1.2数据共享交互服务**  提供的共享交互服务，通过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监控相关共享数据与交换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3.2.1.3数据处理服务**  通过与省医保信息平台中的相关应用进行对接，采集其中的账户共济类的基础数据，并对这些基础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标准化处理，形成家庭共济绑定数据、家庭共济结算数据、异地共济拨付数据和异地共济清算数据，以支撑全省异地家庭共济业务的运行。  **3.2.1.4日常运营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5\*8小时的日常运营服务，即实现针对账务共济业务问题受理、常见问题解析视频受理、平台服务问题受理和需求功能新增。此外，保证在任何时候用户单位都能及时找到服务人员。如遇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需要，服务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二线专家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系统问题需上报省医保局进行修复，数据问题需纳入本地平台日常运营服务中。  **3.2.1.5相关应用升级扩展服务**  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要求和业务要求，对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应用进行适应性的升级扩展，满足异地就医情况下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主要包括升级需求确认、升级实施、测试等内容。  **3.2.2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所涉及的关联系统，包括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两定服务子系统、两定机构的HIS，以及各医保统筹区的医保部门、经办中心以及参保人员。  **3.2.3服务要求**  1.现场服务：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人员以保证项目运行。  2.响应时间：收到问题2小时内反馈、根据故障等级和需求分类进行服务时间规划。  **3.2.4服务流程**  1.需求分析  根据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业务进行调研分析，对平台的运营服务内容进行梳理、归纳。对所确认的需求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平台运营服务的内容。  2.支撑工具平台部署  基于服务的需要，将完成测试后的支撑软件工具部署在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的相关医保核心区域，并进行参数适配、联调测试等工作。  3.接口对接联调  对部署后的支撑软件工具与省医保信息平台中的相关应用进行接口对接联调，以实现账户共济数据和异地个账下拨、财务数据等数据的对接。  4.数据处理服务  对支撑软件工具与相关应用系统的共享交换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标准化处理，并对这些数据进行监控分析，以实时掌握全省及各医保统筹区异地账户共济业务的运行情况。  5.日常运营  提供5\*8小时的日常运营服务，包含针对账务共济业务问题、平台服务问题和需求功能新增。此外，收集用户实际使用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根据反馈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服务内容。  6.相关应用升级迭代  根据省内异地账户家庭共济政策的变化和新增的业务需求，细化服务事项，对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应用进行适应性的升级扩展，满足异地就医情况下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3.2.5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表5-1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交付物 | | 1 | 工具平台部署服务 | 支撑软件工具的部署包及部署发布记录表 | | 2 | 数据共享交互服务 | 数据共享交互记录表（每月至少1次，按需增加） | | 3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记录表 | | 4 | 日常运营服务 | 运营服务周报 | | 5 | 相关应用升级扩展服务 | 升级记录表 |     **3.3培训服务**  **3.3.1服务目标**  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目标如下：  1.使参训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政策背景、目的意义、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提高参训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家庭共济政策的能力和效率，确保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3.增强经办人员对家庭共济相关平台工具的认知度和满意度，保证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3.3.2服务内容**  针对异地账户共济管理平台和异地账户共济交互平台应用，提供满足省医保局要求的师资、资料等条件，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培训时间：由省医保局指定。  培训频次：全省培训不少于2次。  培训方式：线上云会议（集中培训）。  培训人数：每次不少于100人。  **3.3.2.1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便于领导进行决策和指挥工作；  （2）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3.2.2关联协作系统技术人员培训**  对于省内跨统筹区个人账户共济业务相关联的应用系统开发商、服务商进行接口培训，通过培训掌握接口服务调用方法，能够完成关联系统接口升级，以及与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平台应用的对接联调。  **3.3.3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陕西省省级及各医保统筹区的医保部门、经办中心的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3.3.4服务要求**  通过培训服务，让参训人员掌握省内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账户共济相关系统功能和操作流程，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配合实操指导完成。  **3.3.5服务流程**  **1.政策解读**  详细介绍陕西省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政策背景、出台依据、主要内容和意义。  分析政策对参保职工及其家庭的积极影响，提高参训人员对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2.操作流程与指南**  讲解账户共济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含账户共济核心系统、异地账户共济清算系统、异地账户共济财务系统等。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案例分析，帮助参训人员快速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3.问题解答与疑难点剖析**  针对参训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和剖析，确保参训人员疑惑得到及时解决。  **4.实操演练与模拟操作**  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实操演练，模拟家庭共济服务的各个环节，加深理解和记忆。  鼓励参训人员积极参与，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3.3.6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表5-5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系统培训服务方案》、《培训记录表》、培训资料：《陕西省省内跨统筹区账户共济操作手册》 | 培训服务方案详实，落地性好。培训内容完整全面，培训课件内容准确、逻辑清晰、图文并茂。 |   **3.4信息咨询服务**  **3.4.1服务内容**  **3.4.1.1政策咨询**  解答关于省内跨统筹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的疑问，包括政策背景、实施目的、适用范围操作流程等。  **3.4.1.2操作流程指导**  提供详细的操作步骤指导，包括账户共济授权备案、账户共济支出顺序调整、账户共济数据接入、账户共济清算等操作。  **3.4.1.3技术支持**  针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3.4.1.4疑难问题解答**  针对复杂或特殊情况进行个性化解答，确保参保人能够顺利享受家庭共济服务，确保经办人员能够正确办理相关业务。  **3.4.2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针对陕西省内所有统筹区经办人员，辅助经办人员完成跨统筹区的账户共济业务。  **3.4.3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人员需具备专业的医保政策知识和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准确解答各类问题。  2.收到咨询2小时内反馈、根据故障等级和需求分类进行服务时间规划。。  3.对待每位咨询者都要保持耐心和细致，确保问题得到全面、准确的解答。  4.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原则，对咨询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5.提供不少于24次的咨询服务。  **3.4.4服务流程**  1.经办人通过拨打服务电话或通过服务QQ群和微信群进行咨询。  2.咨询者详细说明咨询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遇到的问题等。  3.服务人员根据咨询内容，提供专业、详细的解答和操作流程指导。  4.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咨询者完成相关操作或解决遇到的问题。  5.服务人员主动收集咨询者的反馈意见，对于未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进处理，确保服务质量。  6.收集并整理经办人员日常问题以及处理办法，生成《常见咨询问题处理手册》，并及时更新至门户系统，供全省经办人员下载使用。  **3.4.5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表5-7 交付物与交付物质量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常见咨询问题处理手册》 | 内容详实，落地性好。内容准确、逻辑清晰、图文并茂。 | | 《咨询记录表》 | 记录清晰，详实准确。咨询服务量大于等于24次。 |     **3.5服务考核办法和应用**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由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服务提供方进行服务考核评估。服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服务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按季度服务考核，每周期服务评估分值满分为100分，并分为四个评估等级。由项目单位常态化开展日常服务记录。每个服务考核周期对期间的日常服务记录进行汇总，阶段性地对周期内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形成阶段性服务考核结果。  项目单位根据阶段性服务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付款比例：  表5-9服务考核结果应用表     |  |  |  | | --- | --- | --- | | **服务考评分值** | **等级** | **付款比例（%）** | | ≥90 分 | A | 100% | | ≥80 分，<90 分 | B | 95% | | ≥60 分，<80 分 | C | 90% | | <60 分 | D | 应先进行整改，在下一评估周期内完成整改，评估分值≥60分，付款比例为80%；整改后评估仍<60分的，付款比例由项目单位和项目服务提供方协商，最低可为0。 |     **3.5.1平台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针对项目服务方进行考核：  表5-10平台运营服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考核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说明** | **考核标准** | **指标权重** | **考核周期** | **分值** | **得分** | | 1 | 平台运营服务 | 服务交付 | 工具平台部署服务 | 软件支撑工具能按时间部署 | 由于服务方原因，软件支撑工具未能及时部署，每延迟3个工作日扣3分，总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2 | 数据共享交互服务 | 数据共享交互的实时性、准确性 | 由于服务方原因，相关接口的数据未能及时共享或数据传输错误，不能即时上报国家局，每项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5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3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服务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 由于服务方原因，数据未能及时、准确的处理，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4分，总分100分。 | 15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4 | 日常运营服务 | 日常运营服务的及时性 | 由于运营服务方原因，未及时响应用户故障问题，并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每次扣2分，总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5 | 相关应用升级扩展服务 | 根据政策变化、用户需求变更等的调整，进行相关应用升级扩展服务的及时性、合理性 | 服务方可根据异地账户共济政策变化、用户需求变更等，及时、合理的对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应用进行适应性的升级扩展，每次未响应扣1分，总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6 | 用户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期对使用支撑软件人员进行满意度，按满意，一般，不满意等级划分。 | 按百分比模式进行，根据调研服务对象的数量，满意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人员满意为100分。 | 1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3.5.2培训服务质量考核**  针对项目服务方进行考核：  表5-11 培训服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考核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说明** | **考核标准** | **指标权重** | **考核周期** | **分值** | **得分** | | 1 | 培训服务 | 培训内容 | 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 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课程内容是否全面覆盖，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案例丰富，易于理解。 | 按培训目标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考核通过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通过为100分。 | 35 | 每次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2 | 关联协作系统技术人员培训 | 关联协作系统技术人员对培训内容的理解程度和应用能力。 | 按培训目标对关联协作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关联协作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考核通过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通过为100分。 | 35 | 每次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3 | 用户满意度 | 受训对象满意度 | 受训人员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环境、培训资料等的满意度。 | 按百分比模式进行，根据调研对象数量，满意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人员满意为100分。 | 30 | 每次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3.5.3信息咨询服务质量考核**  针对项目服务方进行考核：  表5-12信息咨询服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考核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说明** | **考核标准** | **指标权重** | **考核周期** | **分值** | **得分** | | 1 | 信息咨询服务 | 服务效率 | 政策咨询 | 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成功解决用户问题的比例。 | 一次性实际解决的问题占所有问题的比率不低于95%，根据未达到比例进行相应扣减，满分100。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2 | 操作流程引导 | 提供操作流程的详细程度、规范性、有效性。 | 无法通过操作流程引导使用户业务办事效率提升的数量，产生投诉，每增加一个，扣2分，满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3 | 技术支持 | 提供技术支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按技术支持的及时性程度设定响应时间标准，如电话技术咨询10分钟内响应并准确答复；远程技术指导20分钟内响应并回复；现场技术指导1小时内容响应并回复。产生超时及投诉每个扣减2分，满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4 | 疑难问题解答 | 用户提出问题到首次回复的时间间隔。 | 按咨询疑难问题的紧急程度设定响应时间标准，如常规问题0.5小时内回复并解决，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并解决。若超时或产生投诉每个扣减2分，满分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 5 | 用户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期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研，按满意，一般，不满意等级划分。 | 按百分比模式进行，根据调研对象数量，满意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人员满意为100分。 | 20 | 每季度 | A:90-100 B:80-89 C:60-79 D:0-59 |  |     **3.6其他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人员以保证项目运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所需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所需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1年，包括完成平台运营服务、培训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以及支撑工具软件的开发、部署及试运行工作。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验合格后并符合前期服务考核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并符合前期服务考核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 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服务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8 | 磋商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日。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及建设依据的理解情况进行赋分。 1、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准确，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计10分； 2、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较全面、准确，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较能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计8分； 3、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性、准确性一般，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6分； 4、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简单，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不清晰，计4分； 5、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不足，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计2分； 4、未提供的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数据入库流程提供详细、准确、合理的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8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6分； 4、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4分； 5、服务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2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平台运维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对平台运维方案进行评审，提供详实、准确的平台运维方案。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6分； 4、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4分； 5、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2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进度控制、质量保障及安全管理 | 对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安全管理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计8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计6分； 4、方案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但不具备针对性，计4分； 5、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计2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组织机构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职责任务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10分； 2、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8分； 3、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5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驻场人员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每提供1名驻场人员计2分，最多计6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驻场人员履历信息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计0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1、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5分； 3、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3分； 4、未提供的计0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方案和承诺充实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计8分； 2、方案和承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计5分； 3、方案和承诺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3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8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3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